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到 7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46,304.67 万元到 48,304.67 万元，同比增加 195.42%到 203.86%。

2、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000.00 万元到 7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44,720.35 万元到 46,720.35 万元，同比增加 192.10%到 200.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到 7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46,304.67 万元到 48,304.67 万元，同比增加 195.42%到 203.86%。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000.00 万元到 7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 44,720.35 万元到 46,720.35 万元，同比增加 192.10%到 200.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69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279.6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发展态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光伏设备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龙头效应显著，订单大幅增加，光伏设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金刚线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竞争力持续增强，金刚线产能及出货量大幅提升，公司金刚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

3、2023 年上半年，公司硅片切割加工服务规模效益显现，专业化切割技术优势持续领先，产能持续释放，订单获取能力强劲，公司硅片切割加工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

4、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蓝宝石及磁材创新业务设备及耗材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订单稳步增长。公司在碳化硅金刚线切割领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创新业务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556，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 转债代码：118014，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转股价格：59.51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0.58 元/股），存在触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33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 号文同意，公司 48,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81 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18,212,668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9.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0.58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18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9,7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60,461.7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9,152.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741,308.8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8,106.05	18,106.0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368.08
合计		21,106.05	20,474.13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二）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景业智能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景业智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13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6 月 7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6 月 21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7 月 26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 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 5 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5,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1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5,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19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333,334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333,3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7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00%。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33,333,334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户，分别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第三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投”）、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宏新能源”）。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本企业目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第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最终届满日，以孰晚之日为准 1

1 股东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公司股份，因此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有基金、珠海嘉赋、申宏新能源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5,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1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5,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19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5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	81,869,800	81,869,800	81,869,800
2	哈密国投	71,329,200	71,329,200	71,329,200
3	国有基金	56,068,200	56,068,200	56,068,200
4	珠海嘉赋	18,903,000	18,903,000	18,903,000
5	申宏新能源	7,208,800	7,208,800	7,208,800
合计		235,379,000	235,379,000	235,379,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	75.0000%	-235,379,000	464,621,000	49.7808%
首发前限售股	700,000,000	75.0000%	-235,379,000	464,621,000	49.7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333,334	25.0000%	+235,379,000	468,712,334	50.2192%
三、总股本	933,333,334	100.0000%	0	933,333,334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持有公司股份 30,9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祖国良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1,084,9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祖国良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近日，公司收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半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5 月 29 日	18.85	100	0.1605
		5 月 30 日	18.92	8.49	0.0136
		6 月 13 日	18.09	83.47	0.1340
		6 月 14 日	17.53	109.90	0.1764
		6 月 20 日	18.87	45	0.0722
		6 月 21 日	19.55	25	0.0401
		7 月 25 日	19.28	60	0.0963
	合 计	-	-	431.86	0.6933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7.50 元/股 - 19.61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30,914,285	4.9632	26,595,685	4.2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8,571	1.2408	3,409,971	0.5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5,714	3.7224	23,185,714	3.722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祖国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 21